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150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

一、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抗告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、第77條之18前段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以其與相對人臺中地院分案科科长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(即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045號)聲請假扣押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以裁定駁回其假扣押之聲請，抗告人對此裁定不服，具狀聲明異議。惟上開裁定並非民事訴訟法第484條至486條規定得對之提出異議之裁定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視為提起抗告。則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許石慶
法官 林金灶
法官 趙蕙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林俐